

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

晋银函〔2024〕65号

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关于省政协 十三届二次会议经济建设类第0170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安静东委员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精准支持“晋创谷”企业发展 努力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分行科技金融工作开展情况

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科教兴省、人才强省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联合省科技厅成立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工作专班，制定印发《山西省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实

施细则》，指导金融机构精准聚焦我省科技创新领域实际，以推动“晋创谷”高标准高水平建设为契机，将更多金融资源投向科技创新领域。

(一) 扩大信贷投放。督促各银行机构充分结合科技型企业实际，努力挖掘有效信贷需求，并结合行业特点有针对性地降低融资成本，实现科技金融领域信贷投放较快增长。截至2023年末，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余额1537.9亿元，同比增长12.1%；山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201.4亿元，同比增长37.8%；2023年，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.80%，同比下降0.73个百分点。

(二) 加大产品创新。督促各银行机构精准聚焦科技金融领域，创新完善体制机制，持续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，不断丰富科技金融“产品库”。截至目前，各银行机构已推出一系列科技金融产品，如工商银行“高新贷”、农业银行“晋创贷”“火炬积分贷”、中国银行“科贷通宝”、建设银行“善新贷”、光大银行“阳光科创贷”等创新产品，通过上述产品已累计为900余家科技创新领域企业提供授信近47亿元。

(三) 促进银企对接。建立名单推送机制，及时将省科技厅、省工信厅等部门筛选的科创型企业名单推送至金融机构；加强与省科技厅等部门的沟通协作，组织“晋创谷”科技金融专场对接签约活动，促成部分金融机构与“晋创谷”入驻企业签订合作协议，探索银企共同成长新模式。截至2023年末，联合省科技厅、

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等部门通过“线上+线下”对接方式，累计助力1629家企业获得授信86.4亿元，为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等提供融资服务。

二、关于您提出的健全政银企三方合作平台等建议，我分行将积极采纳落实，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

(一)持续加强部门协同配合。充分发挥省级层面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工作专班作用，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加强工作协同配合，形成部门合力，进一步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，强化财税、融担等政策支持。督促人民银行各市分行和各金融机构将科技金融相关政策落实落细，多措并举推动科技金融工作，满足“晋创谷”入驻企业合理融资需求。

(二)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。结合“晋创谷”建设实际，引导金融机构围绕企业科技项目研发、科技成果应用转化、科技转让服务等领域“量身定做”信贷产品，如“研发贷”“科创贷”等，持续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投放，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多元化、综合化金融服务，满足企业技术成果转化等合理融资需求。同时，探索建立科技金融评估办法，激励、督促金融机构做好科技金融工作，不断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，推动科技金融相关工作落实落细。

(三)扎实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工作。配合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加快推进与科技、环保、电力等省级重点数据源单位有效对接，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、企业研发和创新等方面涉企信用信息

向省级地方征信平台的归集力度，同时将供水、燃气、供热等涉企信息归集至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并纳入营商环境考核指标，加快推进“晋创谷”入驻企业供水、燃气等涉企信用信息归集。持续推进“晋融一网通”（省级地方征信平台移动端）在金融领域的应用，开展“经营主体深化年‘晋融一网通’融资促进行动”，充分发挥平台的信用中介和融资中介功能，努力打造特色应用场景服务专区，更好发挥以数增信、以信促融、以融兴企作用。

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

2024年4月24日